

雲林縣 113 年度成果志願服務專刊發行計畫

一、目的：

藉由志願服務專刊發行，以宣導志願服務之觀念，除了提供相關的活動資訊內容，並透過志工活動的報導內容來提高民眾對志願服務的興趣，進而提昇參與志願服務之動機。透過在線志工的服務心得分享，使民眾感受志願服務之價值與意義所在，同時激發其參與志願服務的潛在熱忱。

二、計畫目標：

- (一)提供志願服務專業資訊，深化民眾對志願服務工作的認知；提昇服務品質與成效，擴大志願服務功能。
- (二)倡導志願服務精神與內涵。提供志工服務學習、經驗分享的機會，以建立正確的服務價值觀。
- (三)宣揚志願服務觀念，鼓勵民眾加入志工行列，增進參與志願服務的意願，促進社會祥和風氣。
- (四)展現不同類別志工團隊與服務特色，透過專刊增加各運用單位間交流與互動。

三、預期效益：

- (一)藉由專刊的發表，深化民眾對志願服務的認知及提升參與度。
- (二)展現各志工團隊的服務特色，透過專刊增加運用單位間的交流與互動。
- (三)宣揚志願服務觀念，鼓勵民眾加入志工行列。

四、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雲林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雲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委託中國青年救國團直屬臺灣省雲林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 (三)協辦單位：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轄下所屬志願服務運用單位、社綜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

五、實施期程：

工作內容	月份	113 年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公開徵稿、宣傳、收稿	■	■	■			
審查、編排投稿內容				■		
專刊完成					■	
專刊發送					■	

六、投稿資訊：

- (一)徵稿內容：與志願服務相關之文章、活動感想分享、感動故事、志工服務心得。
- (二)徵稿格式：使用 Word、格式 A4，字型統一為標楷體、14 號字型繕打；稿件字數至少 1,000 字以上(不含標點符號)，每篇文章至少檢附 3~4 張活動照片，並請另外寄送壓縮檔，並寄至 ylcvsc@gmail.com
- (三)相關表格可逕至『雲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活動訊息』<https://tylcvsc.yunlin.gov.tw/>下載。
- (四)為鼓勵本縣志願服務人員踴躍投稿，投稿錄取者將發放撰稿費計新臺幣 1,600 元整與精美小禮物一份。
- (五)投稿文章請務必留下作者姓名、聯絡電話、運用單位名稱等資訊。
- (六)徵稿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截止。

七、聯絡資訊及注意事項：

- (一)中心地址：雲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斗六市府文路 22 號 1 樓)
- (二)聯絡電話：05-5334008
- (三)電子信箱：ylcvsc@gmail.com
- (四)聯絡人：陳英聖先生/蔡欣芸小姐
- (五)檢附附件 1. 徵稿內文、2. 專刊照片、3. 同意書，請填寫後回傳至雲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附件一

雲林縣 113 年度成果志願服務專刊徵稿

徵稿類型(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服務文章、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感想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感動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心得			
主題名稱			
所屬運用單位名稱			
姓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電子信箱			
內文			

雲林縣 113 年成果志願服務專刊照片

照片一說明：

照片二說明：

雲林縣 113 年成果志願服務專刊照片

照片三說明：

照片四說明：

文稿刊載非專屬授權書、公開展示授權同意書

本人(即撰稿人)於雲林縣政府、雲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相關平臺發表之數位形式或書面文章。

一、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立書人」)謹此同意將本人著作之文稿全文資料,非專屬、無償授權予雲林縣政府、雲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做下述利用,以提升本縣志願服務成果產出之能見度與使用率:

- (一)將立書人之文稿摘要或全文,公開展示、重複刊載於雲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之網頁及相關所屬網站,如 FACEBOOK 粉絲專頁。
- (二)如立書人文稿接受刊載,同意以書面或是數位方式出版。
- (三)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合理使用線上檢索、閱覽、下載、列印等資料庫銷售或提供服務之行為。
- (四)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 (五)將立書人之文稿授權於第三方資料庫系統,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授權讀者線上檢索、閱覽、下載及列印等行為,且為符合各資料庫之系統需求,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二、立書人保證本文稿為其所自行創作,有權為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隱私權之情事。若有任何第三人對立書人之作品或相關說明文件主張侵害其權利或涉及侵權之爭議,立書人願自行擔負所有賠償及法律責任,與雲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無涉。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簽約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此致 雲林縣政府、雲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立同意書人(主要作者)姓名: (敬請親筆簽名)

所屬運用單位:

職 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號碼(公/私):() / () 手機:

電子郵件信箱: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基於上述主要作者的簽署,他/她代表其他共同作者(如有)謹此聲明:

三、擁有代表其他共同作者的權利簽署本授權同意書。

四、本文稿的作者(或作者們)及專利權持有者。

五、保證文稿不會導致雲林縣政府、雲林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牽涉或承受任何因違反版權或專利權的法律訴訟、追討或索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